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装饰”）拟与佳兆业地产（丹东）有限公司、新郑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君汇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新都置业（青岛）有限公司等共计17家公司签署电子采招平台服务合同，为地产类企业及公司招投标服务提供网络平台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80,000元，相关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17家公司均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佳兆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促进合作各方在房地产行业及互联网行业的优势互补，并致力于加深双方合作关系，达成合作共赢，对双方未来经营和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郑毅先生、郭晓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